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56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16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贵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事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变更事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561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陈思杰



2020年4月28日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2017年以来，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及2019年9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统称“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5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2019年6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解释及通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四、30“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集团编制了本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 二、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 债务工具的分类是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2) 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按照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下表列示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要求对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781	204	-	475,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303	239	(187)	53,355
贵金属	3,350	-	-	3,350
拆出资金	98,349	406	(342)	98,413
衍生金融资产	42,092	-	-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83	51	(440)	76,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8,445	7,491	5,693	2,851,6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0,491	427	690,918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702,008	(5,471)	1,696,537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520,163	672	520,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428	-	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598	(459,59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7,102	(647,10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5,142	(395,14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87,150	(1,387,15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4,253	-	(1,162)	103,091
长期股权投资	3,224	-	-	3,224
固定资产	17,658	-	-	17,658
在建工程	7,872	-	-	7,872
无形资产	602	-	-	602
商誉	532	-	-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17	-	1,326	33,643
其他资产	67,804	(33,489)	(316)	33,999
其中：应收利息	34,463	(33,485)	-	978
资产合计	6,711,657	-	200	6,711,857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 1月1日
负债类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500	4,312	-	272,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4,883	6,511	-	1,351,394
拆入资金	220,831	1,657	-	222,4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4	-	-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38,823	-	-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569	443	-	231,012
吸收存款	3,303,512	30,324	-	3,333,836
应付职工薪酬	15,341	-	-	15,341
应交税费	11,297	-	-	11,297
预计负债	-	-	4,972	4,972
应付债券	717,854	3,510	-	721,364
其他负债	84,869	(46,757)	-	38,112
负债合计	6,239,073	-	4,972	6,244,045
股东权益合计	472,584	-	(4,772)	467,812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增加人民币 7.05 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减少人民币 54.77 亿元。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准则计量列示的账面价值。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b>					
<b>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5,781			
重分类：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2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5,985
<b>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03			
重分类：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23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355
<b>拆出资金</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8,349			
重分类：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40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8,413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b>					
<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7,083			
重分类：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5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6,694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38,445			
加：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7,491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157,818)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54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91,626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续)</b>					
<b>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15,94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D		89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389,48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2)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295,66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435)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96,537
<b>持有至到期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95,14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20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389,48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5,45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b>					
<b>应收款项类投资</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7,15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24,04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1,295,66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67,43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b>应收融资租赁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25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3,091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续)</b>					
<b>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463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A		(204)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A		(239)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A		(406)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51)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A		(7,49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3,46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A		(15,949)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A		(5,6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78
<b>其他资产 - 除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341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21
<b>其他资产 - 合计</b>		67,804	(33,489)	(316)	33,999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b>		5,497,310	(263,747)	(3,863)	5,229,700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衍生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92			42,092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C	547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52
<b>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3,46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9)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入				459,59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C	203,185	
重新计量：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81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49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C	205	
重新计量：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137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36)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C	24,046	
重新计量：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457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345)
加：自其他资产转入			C	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0,918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9,59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9,5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b>		<b>501,690</b>	<b>231,440</b>	<b>432</b>	<b>733,562</b>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b>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B		157,818		
重新计量：转回原准则下减值准备				1,653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9,451
<b>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转入	A		5,683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B		441,593		
重新计量：转回旧准则下减值准备				537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537)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B		5,451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142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B		67,436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5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20,835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E		1,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28

金融工具	注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b>金融资产(续)</b>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7,10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	(203,18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D	(896)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	(441,593)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E	(1,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b>金融资产小计</b>		647,102	32,307	2,305	681,714



- A 本集团按照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 B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部分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资产核算的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未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人民币 116.2 亿元。
- D 本集团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E 该类重新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于转换日本集团选择不可撤销地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下表将本集团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累计损失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减值准备 / 按或有事项 准则确认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	-	187	203
拆出资金	60	-	342	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3	-	440	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37	(1,658)	(4,055)	89,9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7	(13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803	(17,803)	-	-
债权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	17,791	5,471	23,262
其他资产	1,787	-	316	2,103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50	-	1,162	5,712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3	(997)	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	(1,792)	-	-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537	619	1,15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	(5)	-
<b>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b>				
信贷承诺	-	-	4,972	4,972
<b>总计</b>	<b>122,115</b>	<b>(1,404)</b>	<b>8,452</b>	<b>129,163</b>

(3) 准则 7 号 (2019)

准则 7 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 12 号 (2019)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 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准则 12 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 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 (2019)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页无正文)

本说明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陶以平

陶以平  
(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行长、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